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金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金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金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對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存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

三、查受刑人廖金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應

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經本院函詢請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其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其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部分，業已執行完畢，固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參照）；另附表編號4所示併科罰金部分，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即應併予執行，不發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均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國源

附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竊盜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6月5日至111年6月6日	112年5月16日	112年5月16日	112年6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395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08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08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8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投簡字第219號	112年度易字第446號	112年度易字第446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282、283、284、285、286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31日	112年11月23日	112年11月23日	113年11月13日
確定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彰化地院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112年度投簡字第219號	112年度易字第446號	112年度易字第446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28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6月29日	112年12月21日	112年12月21日	113年12月1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勞役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南投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804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8號 編號2、3經原判定有期徒刑7月	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5926號	
		編號1至3經南投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已於113年12月3日執行完畢）			